



热门文章

用多元线性

国外汇储备

何加强会计

国衍生金融

间借贷利率

章

章

品市场竞争

业银行走混

国存款保险

国创业板市

华夏并购案

[2006年11月]韩国农协的作用及其组织制度研究

【字体:大 中 小】

作者: [梁海林 郭勇平 程丽] 来源: [本站] 浏览:

一、韩国农协的作用

在韩国新农村建设中,韩国农协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而且其作用是政府或企业所无法替代于促进韩国乡村的繁荣,缩小城乡差距,沟通国家与农民的渠道,保障农民的利益,稳定社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具体来说,韩国农协有经营功能、服务功能和渠道功能。

(一) 经营功能

韩国农业协会联盟成立于1961年,它是农民在平等、自愿、合作的精神上成立的一个农民经它以服务农民,服务农村、农业为其根本宗旨。因此,韩国农协是一个大的经济体,它经营常广泛:(1) 信贷和银行业务。1990年底,韩国农协业务经营额达到146,640亿元,其中取7,300亿元,借入资金41,840亿元,在韩国的14家商业银行中,名列第2。(2) 经营农产品国农协覆盖了全国所有农村,负有将农产品销售出去的主要任务。一般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接将农产品运往异地销售,如新鲜蔬菜、水果等;另外一种形式是发展加工业,通过对农产工、包装,再销售出去。正因为有了农协,所以非常偏远的农村都可以大量种植经济作物,村因地域差异造成的收入差距。

(二) 服务功能

作为农民社员自己的组织,农协存在的目的就是为农民服务。它是一个非营利性组织,即使必须用于服务农民。韩国农协的服务功能是全方位的:(1) 指导、培训功能。韩国的每个负责指导农民的生产,提供科技服务,培训农民使之掌握各种实用技术。(2) 提供生产、韩国农协集中向厂家定购生产、生活资料,再出售给农民,因此价格上比零售便宜很多,农时得到物美价廉的生产生活资料,获得了实惠。(3) 信贷、保险业务。韩国农协银行为农协供基金,到2001年5月末,韩国农协银行为农事活动提供了大约61兆韩元基金,相当地方政府0.3%。韩国农协的保险服务包括火灾、家畜、人寿保险、农民生产、生活和生命财产保险等多,服务周到。

(三) 渠道功能

韩国农协是政府与农民沟通的一个渠道,一方面,政府对农民的支持通过农协实现,避免了增加开支和增加腐败的可能,又利用农协组织本身的巨大力量,使政府的优惠政策、资金支效率地获得利用。另一方面,农协在政府的指导下动作,比中央政府被动地接收来自下级政来得直接和真实,有利于政府做出正确的决策和制定务实的工作安排。

二、韩国农协的组织制度

韩国农协作为一个农民的非营利组织,它的作用能否发挥,发挥到什么程度,完全取决于它度。正是它完善的组织制度保证了它服务于农民、农村的根本目的得到实现。事实上,韩国历了一个发展过程,由一个以营利为导向的、腐败的组织到今天的以服务农民为目的、清廉巨大发展的组织,其组织制度的完善是关键。

韩国农协分中央农协和基层农协两级体制。省(道)市一级不设农协,只设中央会的派出机农协以县(郡)乡(邑)农协为主,但目前并非每郡一个每邑一个,而是由8~15个邑组成一协。基层农协又根据工作内容不同分为地区农协、地区畜协、专业农协、专业农协联合会等

(一) 中央农协

韩国中央农协设中央会,中央会的代表由基层选举产生,选举时,社员2000人以下的社一社0~3000人的社一社两票,3000人以上的社三票。所选出的代表参加中央会时,一律一人一票设理事会,理事会设会长、专职理事各一人。会长的职责主要是主持中央会理事会和会员大协调;监督专职理事、代表三人(农业、牧业、信用事业代表);进行维护农民利益的农政央理事会下,由三名代表理事各成立小理事会,独立负责重要的事情决策。此外,中央理事监事会及督察,主要职责是监督中央会及其成员,监事会由中理事会三人以上组成,设名,但中央会会长、专职理事、代表理事不能加入。

由于韩国农协是一个独立的经济体,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所以其主要工作是经营活动营活动促进农业的发展,积聚更多的奖金来为农村服务。而农协的服务功能也提高了它的经农协中央会的工作主要通过三个代表理事会完成,形成以三个代表理事会为中心的经营责任委员会的委员长由选举产生,所以很少受权力的掣肘,监督效率是很高的。之所以另设督察监事会委员会主要是对业务、财产进行监督,而督察则主要是对领导和职员进行调查,保证了中央会的清廉高效。

表1: 韩国中央农协机构

(二) 基层农协

韩国基层农协直接面对农户,为农民服务。基层农协设理事会,由社长、常务理事、外聘理事组成,实行社长负责制。常务理事和外聘理事要分担社长的业务,另外,很多农协还设有指导员,指导农民进行生产经营。基层农协的社长由选举产生,中央会可进行监督。农民可自由入会,但入会六个月内没有投票权,以防为选举而入会的现象。

为扩大经济规模,搞活农产品的销售,两个以上基层农协可以设备和不动产出资,设立共同事业法人,亦可用自己的商标。该法人只从事经济事业,以准会员加入中央会。专业农协联合会可从国家及公共团体借入资金,代行政策事业。地区农协和畜协可以准会员加入专业农协联合会。为实现经济事业经营的专业化,基层社可在自有财产以内,以现物向同一法人出资。为扩大自有权,基层社可向非社员发行优先出资券。持券人没有表决权,但分红优先于社员。该券不得向非农协的合作社、共同事业法人、专业农协联合会、加入中央会的基层社发行。为鼓励社员积极利用农协事业,先按社员利用事业份额分红,然后再按出资额分红。为提高基层社会计的透明性和中途评价社长的经营业绩,资产总额500亿韩元以上的基层社须在社长任职两年会计年度,由外来会计进行审计一次。基层社所有领导因违反法令、章程或渎职而给该社造成损失时负有赔偿其损失的责任。如经社员300人或10%的社员同意,可要求社长召开大会。常务社长至多连任三届。为扩大规模和提高竞争力,基层社合并的决议由社员过半数赞同即生效。

三、韩国农协对我国新农村建设的借鉴作用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随着我国新农村建设的推进，原来体制内的种种弊端逐渐暴露出来，农村与村民的硬性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很难向服务与被服务的方向转变。农村政权也存在事实上的利益导向问题，以部门利益、个人利益最大化为目的，歪曲中央政策，截留中央对农村的财政拨款的事有着现实的必然性。在目前体制下，最好能够借鉴外国的成功经验，成立具有我国特色的农业协会。

1. 根据我国的情况，立一个农协法。通过立法，确立农协的法律地位、组织形式、组织宗旨等。明确农协是以服务三农为宗旨，群众自愿、平等加入，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非营利、非政府组织。必须吸取历史教训，避免走政社合一的老路。

2. 组织支持。由于农民的分散和目前农民自治能力的缺乏，因此，农协的成立必须得到政府的大力倡导支持。中央政府应成立中央农协的专门机构，直接接受农业部的领导，在这基础上，建立全国的农协组织，而这个组织仍可学习韩国实行两级制，尽量减少管理的成本和层次。基层农协的创建也离不开地方政府的支持。但是一定要明确其组织原则，既一旦农协成立，必须实行严格的民主选举制，且基层农协的领导人必须是农民，中央农协理事会也应有较高比例的基层农协的社长担任。还有经营必须透明，社员经过一定的程序有权罢免领导等，以确保农协为三农服务，为防止农协的行政化和官僚化。

3. 政策、财政支持。以目前农村的财力来说，必须得到中央政府的政策财政倾斜，农协才可能办起来。应该在税收、融资、基础设施建设各方面给予农协大力支持。对于创办初期的农协，应该给予免税、低息贷款的优惠政策。国家应加快农村的道路、水利建设，加快农村的信息渠道建设，应将乡镇中有一定技术的人员转化为科技人员，专门从事农业技术的研究，对农业生产进行指导协助。国家应支持农协在城市建批发市场，专门从事农产品的批发销售。

4. 加强监督。要防止农协行政化，不等于放任农协自生自来，事实上，政府的强力监督是农协成败的关键因素之一。政府一方面要对农协严格监督，防止各种腐败的产生，必须以经济人假设为前提，在制度设计时充分考虑到监督的便利，将外部监督与内部监督结合起来。为防止一些村霸当道，必须赋予社员充分的权力及保障。另一方面，也要规范政府监督的程序、方法、内容，防止行政权力向农协的渗透。政府的监督要做到依法办事，权力不出位。

5. 培养农民的自治能力。目前农民的文化素质普遍比较低，九十年代后期有的地方更有流氓势力、宗族势力抬头的趋势。所以农协要成功，有两点必须做：a. 加强农村的法制治安建设。这应是基层政府的一项主要工作，必须弘扬正气，打击邪气，清洁村风民风。b. 必须选拔农民中的优秀者加以培训，成立专门的面向农民的培训机构，有计划地提高农民中的优秀者的思想觉悟和管理水平。这曾经是新中国建国时期的一个极为成功的经验。这种培训不能以现在的大中院校培训取代，大中院校培养的毕业生即使学的是农业技术也愿再回到农村去，回到了农村也多想着提干，不能安心为三农服务，而面向农民的培训则不会有这种缺点。但特别要指出的是，对农村的培训不能走扫除农村青壮年文盲那种培训的路子。后者是一种无动机、无结果、无科学方法的三无培训，浪费了国家大量人力物力。

总之，中国的农协也应该具有经济功能、服务功能和渠道功能，必须坚持非营利、非政府的方向，以服务三农为其宗旨的真正属于农民自己的组织。通过农协的建设，提高农村的自治水平，将之与基层政府的改革结合起来，做到各司其职、各尽其力，才有希望建设一个真正的民主文明繁荣的新农村。

参考文献：

【1】管爱国 韩国农协的事业和活动 国际合作社 [J]

【2】中国代销合作社考察组 国外合作社 [J]

【3】周立刚 韩国农协的作用 世界农业 [J] 2003 7

【4】唐德全 组织严密突出服务政府重视扶持——韩国合作社的主要作法 经验 国外合作社 [J]

【5】申龙均 周景艳 新韩国农业协同组合法及其启示 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J] 2005年6月

【6】申龙均，周景艳 新韩国农业协同组合法及其启示 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J] 2005年6月

（作者单位：中国地质大学政法学院）

【 评论 】 【 推荐 】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